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兒童發展遲緩的診斷、轉介和治療

為改善發展遲緩兒童的發展障礙及減低致殘程度，特區政府於2016年6月透過跨部門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，為6歲或以下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評估服務，以達致及早發現、及早診斷、及早治療的政策目標【註1】。

兒童發展遲緩不單對其個人發展造成障礙，亦對其家庭造成照顧壓力，特區政府在今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當中，亦已提出為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培訓及治療等服務【註2】。然而，接獲不少家長反映，向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申請醫療評估和治療訓練，需經衛生中心保健醫生轉介個案，由於保健醫生與有關兒童見面時間只有數分鐘，尤其部份非顯性個案，醫生在會面後認為該兒童未達相關程度而不願作出轉介，質疑相關評估成效。同時，由於政府轉介的治療課堂輪候時間長，但治療時間短，而私立治療師供不應求、質量參差、收費昂貴，令家長進退兩難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現時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遲緩的了解仍然不足，甚至存有誤解，而政府在宣傳力度上仍有待加強，導致往往未能及早發現，令部份兒童錯過黃金治療時間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有關兒童接受治療期間，家長沒有直接的查詢途徑獲得正確資訊，只能留待治療課堂時查詢。針對這種情況，當局會否增設例如專線或專責部門等渠道，為已開展個案的家長提供進度及相關查詢？

二、當局在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，為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培訓及治療等服務【註2】，當中具體計劃及措施如何？另外，特區政府於2019年曾表示正籌設一所以發展障礙兒童家庭為本的早期教育及訓練

中心【註3】，現時進度如何？

三、特區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曾表示，“兒童康復治療中心於2018年起按發展障礙的嚴重程度分三級為兒童安排康復治療，第一級即出生後經醫生評估發現有明顯和嚴重發展障礙的兒童，將立即安排康復治療，無需輪候;第二級即3歲以下以及有重度發展障礙的兒童，職業治療和語言治療的輪候時間分別已縮短到2至4週;第三級即其餘個案，已縮短到1至2個月，較以往整體輪候18至24個月大大縮短”【註3】。但有家長反映，由轉介至完成評估平均需時4個月至半年，而評估至接受治療課程則需等候約半年至9個月，上述情況當局有否掌握？以及是否有條件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，避免兒童錯過黃金治療期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：早療服務介紹，
<https://portal.dsedj.gov.mo/webdsejspace/site/cacp/index.jsp?con=infointro>。

【註2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《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，第43頁，
https://www.policyaddress.gov.mo/data/policyAddress/2022/zh-hant/2022_policy_c.pdf。

【註3】 《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》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9/102565d7aff974602.pdf>。